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5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436,155.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名称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基金
基金主代码	62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84,886.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力争在保本周期内达到目标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用现代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以下简称CPPI策略),通过对风险资产和保本资产的动态配置管理,确保投资者的本金的安全性,同时,本基金通过积极稳健的债券资产和收益资产投资策略,努力为基金资产获取更高的增值回报。 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投资于剩余期限与避险期基本匹配的债券,规避利率等各种风险,控制企业债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并注重利用市场时机,无风险套利,利率预测以及低估值等策略,力争获取稳健的债券投资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首先进行行业投资价值评估,重视行业中长期的发展前景;其次精心筛选个股,激励对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精心挑选优势行业中的优势企业。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保调基金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自上而下”的资源,本基金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并本着风险收益配比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期资产的配置比例。经过对历史数据的统计分析发现,债券市场收益率受短期冲击的影响会导致资产价格快速调整,因此本基金在债券投资过程中,将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指标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数量关系、市场利率变化和期限结构、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债券的结构,构建和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获取稳健收益。 2.债券投资主要策略 在债券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用类属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相对价值配置等方法决定不同券种之间和不同期限券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制定债券资产配置方案。 3.债券选择 本基金的债券选择通过如下三个环节:数量小组初步筛选、债券分析员研究和集体讨论。 本基金在选择单个企业债券时,将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析,信用风险是发行人对发行的债券到期时不予兑付的风险,债券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根据不同的信用风险,债券有不同的风险溢价。一般来看,国债的信用风险最低,金融债和市政债券的信用风险略高,企业债的信用风险由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评定,而国内目前的债券信用评级体系尚待完善,目前,在AAA级以上的企业债券中,信用风险也参差不齐,因此在个券选择时,仍需要对发行人的基本面进行系统的调研与分析,重点是企业财务状况与资产负债比率等指标。同使是今后有了完善的信用评级体系,采取独立的内部信用分析,仍能更准确地对信用等级的债券加以细分。 4.现金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有法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8881801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yyepfund.com	lifangfei@abc.b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66	95599
传真		021-68881875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任开宇	刘士余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yyep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楼3608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2014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7,506.56	11,305,286.62
本期利润	-830,856.87	22,689,755.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0.15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0%	14.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9%	16.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018,684.19	14,018,684.1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20	0.14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500,804.47	112,713,785.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3	1.1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30%	14.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月13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89,416.69
本期利润	2,808,345.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41%
3.2.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553,419.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538,303.3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7
3.2.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1.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基金净值表现

3.2.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转型前	14.28%	2.38%	8.19%	0.04%	6.06%	2.37%
过去三个月	2.10%	0.18%	1.81%	0.08%	0.29%	0.07%
过去六个月	3.57%	0.12%	2.95%	0.07%	0.62%	0.05%
自基金转型后至今	7.41%	0.13%	3.82%	0.08%	3.59%	0.0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转型前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基金业绩基准,转型后选择中债综合指数作为基金业绩基准。

3.2.2.2.1自基金合同生效至转型前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2月05日至2015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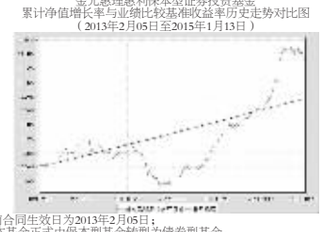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前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05日;

(2)2015年1月14日,本基金正式由保本基金转型为债券型基金。

3.2.2.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转型后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14日;

(2)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的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 个交易日内卖出。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1月,由金元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与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KBC”)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1.5亿人民币,其中金元证券持有51%的股份,KBC持有49%的股份。2012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KBC将所持有的49%股权转让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理香港”),公司更名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家港资入股的合资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金元证券持有51%股权,惠理香港持有49%股权。2012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增资人民币9,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4,5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核心动力混合型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新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共十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2-05	-	9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理学硕士,曾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战略研究员。2012年4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年证券、基金学习和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估值决策由投信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事务部的职责分工

基金事务部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该部门和公司投资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事务部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事务部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事务部总监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事务部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则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事务部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事务部提供的估值报告。

4.6.1.5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6.2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4.10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该基金曾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该基金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6年3月24日

6 审计报告

6.1审计报告基本信息——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37709_B09号

6.2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月13日(原《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投资转型期结束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关于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金基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涂振 印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5

6.3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637709_B11号

6.4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关于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金基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涂振 印艳萍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5

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7.1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1.4.7.1	90,721,178.53	9,512,581.75
结算备付金		2,657,620.29	3,126,166.02
存出保证金		29,086.26	22,53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7.2	-	44,402,102.19
其中:股票投资	7.1.4.7.2	-	-
基金投资	7.1.4.7.2	-	-
债券投资	7.1.4.7.2	-	44,402,102.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1.4.7.2	-	-
贵金属投资	7.1.4.7.2	-	-
衍生金融资产	7.1.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4.7.4	-	39,984,179.9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6,007,157.78
应收利息	7.1.4.7.5	21,792.59	288,170.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0,898.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1.4.7.6	-	-
资产总计		93,429,677.67	113,353,79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1.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4,710,926.94	308,426.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086.58	128,477.98
应付托管费		3,705.62	19,763.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9,562.62
应付交易费用	7.1.4.7.7	9,813.52	9,562.62
应交税费		11.78	11.78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1.4.7.8	180,328.76	173,764.30
负债合计		24,928,873.20	640,008.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1.4.7.9	60,436,155.83	98,695,101.28
未分配利润	7.1.4.7.10	8,064,648.64	14,018,684.19
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00,804.47	112,713,78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29,677.67	113,353,794.16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1.133元,基金份额总额60,436,155.83份。

(2)自2015年1月14日起,原《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7.1.2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792,692.07	29,834,950.33
1.利息收入		88,531.52	13,990,393.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4.7.11	16,074.70	71,847.71
债券利息收入		46,587.77	13,561,397.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869.05	357,148.3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4,379.46	4,213,947.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1.4.7.12	-	381,678.8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1.4.7.13	-254,379.46	3,832,268.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1.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1.4.7.15	-	-
衍生工具收益	7.1.4.7.16	-	-
股利收益	7.1.4.7.1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4.7.18	-633,350.31	11,154,468.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1.4.7.19	6,306.18	476,141.13
减:二、费用		38,164.80	7,375,195.29
1.管理人报酬	7.1.4.10.2.1	24,086.58	1,987,066.61
2.托管费	7.1.4.10.2.2	3,705.62	305,702.5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1.4.7.20	43.84	25,815.84
5.利息支出		-	4,485,865.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485,865.54
6.其他费用	7.1.4.7.21	10,328.76	570,74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856.87	22,459,755.0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856.87	22,689,755.02

7.1.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695,101.28	14,018,684.19	112,713,785.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0,856.87	-830,856.8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258,945.45	-5,123,178.68	-43,382,124.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53.63	223.83	1,877.46
2.基金赎回款	-38,260,599.08	-5,123,402.51	-43,384,001.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436,155.83	8,064,648.64	68,500,804.4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697,924.39	-4,159,265.59	201,538,658.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659,755.02	22,659,755.0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002,823.11	-4,481,805.24	-111,484,628.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88.08	412,351.71	5,023,077.82
2.基金赎回款	-111,613,549.22	-4,894,156.95	-116,507,706.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695,101.28	14,018,684.19	112,713,785.4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1至7.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嘉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刃,会计机构负责人:季泽

7.1.4报表附注

7.1.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56号文《关于核准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08,124,585.1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根据《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或者在满足保本周期提前结束情形时以实际期间计算。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保本周期提前结束情形发生,当本基金的累计收益率达到15%之后的第20个工作日,当期保本周期提前结束。若保本周期到期,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4年12月8日,本基金的累计收益率为15.3%,第一个保本周期提前结束的条件满足,2015年1月7日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的保本到期选择期为2015年1月7日至2015年1月13日。本基金保本到期选择期结束日次日,即2015年1月14日起“金元惠理惠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惠理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即日生效。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但届时仍需遵循有效的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7.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3日(投资转型期结束日)止。

7.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未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